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正強

上列聲請人與張瑞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張瑞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」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如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6,3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即法定利率）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